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1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3

第二次會議 11

第三次會議 16

第四次會議 18

第五次會議 22

第六次會議 27

第七次會議 29

第八次會議 35

第九次會議 41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49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50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1月14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月15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1月16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1月17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1月18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11月19日	六	例假日		
11月20日	日	例假日		
11月21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1月22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11月23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11月24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月25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 月 14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月 15 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1 月 16 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1 月 17 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1 月 18 日	五	討論提案		第四次會議
11 月 19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20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21 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1 月 22 日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 月 23 日	三	下鄉考察		
11 月 24 日	四	下鄉考察		
11 月 25 日	五	下鄉考察		
11 月 26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27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28 日	一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11 月 29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 月 30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行政室主任李瑤庚、代理財政課長王玉美、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成功國小校長黃俊杰、同光國小校長張傳源、龍坑國小校長彭國禎、海寶國小組長鄭龍騰、後龍國小校長林信全、外埔國小校長紀介五、新港國中小校長何高志、大山國小校長徐慶宏、後龍國中校長熊儒卿、維真國中校長陳乃妃、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各位校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議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

介紹及歡迎與會來賓（如簽到簿）

報告及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我看你的施政報告建設經費編這麼多，但我們東區都沒什麼建設到啊，只有一些社區的東西，高鐵特區那邊你也知道很缺公廁，應該編些預算來做吧？還有清水廊道那邊沒路燈，很多長者一早四點多就起來運動，完全沒路燈實在很危險，到處去陳情都沒用，還有噴水池那邊垃圾堆得到處都是沒人管理，好歹叫清潔隊去處理一下啊，拜託鎮長了。

朱鎮長秋隆：剛剛代表講到的路線，清水廊道、客家原樓、閩南書院這個場域目前的管理機關是縣政府，不管是清潔整理、維護管理都是縣府，所以我沒立場去參予。至於剛剛講到的路燈，我幾乎天天在那邊運動，也碰到很多鄉親跟我講，希望我趕緊弄好路燈，我知道我也向縣府反映了，縣府也答應要弄，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弄好。

魏代表水樹：還有垃圾也是啊，縣府都擺爛不處理。

朱鎮長秋隆：代表講到我的痛處了，如果我們插手之後，一般來說縣府就會放手讓你去處理。縣府一直希望後龍公所可以把整個高鐵特區接收下來，我一直不敢答應是因為如果把整區的道路、路燈、環境都歸公所來管理的話，公所每年至少要增加1200~1500萬的經費才行。我也一直跟縣府研究看他們能不能補助，縣府的答覆是只肯補助三年，過後就不補助了，一年補助950萬元，三年共2850萬元。我們每年950萬維護都不夠用了，更何況他還只補助三年，所以這個不是公所財政能夠承擔的，只好請縣府繼續來管理。高鐵特定區有很多土地都是縣府的，土地處理之後他有很多的經費可以用，所以公所目前還沒接受他們的要求。

魏代表水樹：縣府說三年要補助2000多萬，加減拿也好啊，反正三年過後會變怎樣也不知道，你不用想太多，說不定兩三年後縣長換

人也不一定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要交給我們管理一定要談妥相關的事宜，我一直跟縣府的工商發展處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談過好幾次了，但我就是不敢接。

魏代表水樹：既然有些微補助就加減拿啊。

朱鎮長秋隆：我再來跟縣府的人研究看看，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們都知道你很用心，但講坦白一點到現在都還沒看到成績出來，錢倒是花了很多了，希望快點拿出成績來。像剛魏代表(水樹)講到的高鐵垃圾問題，高鐵位於後龍我們感到很驕傲，我希望你不要去計較垃圾處理問題，我們清潔隊的垃圾車就順手繞過去收一下，當作做功德啊，也是為了後龍的市容美觀。至於縣府要把整個高鐵區交給我們，我勸你不要接，那個電力要花那麼多錢，我們沒那個財力，我們只要把環境清潔維持好就可以了。

朱鎮長秋隆：好。

陳代表美雪：再來，關於聚福堂，之前因為土地關係無法轉正，但現在百姓公已經把地捐給我們了，不知道目前事情辦得如何了？

朱鎮長秋隆：先回答代表清潔的部分，我會請清潔隊定時去那邊繞一下把垃圾清運走，這個沒問題。第二個就是關於聚福堂，百姓公已經把地捐給我們，也完成過戶到我們這了，但他們捐的是共有土地，上面還有地上權，目前公所已經請律師上法院申請共有物強制分割，包括地上權的排除，之後才能取得單獨所有那塊土地，才能夠讓聚福堂轉正合法。

陳代表美雪：希望你們可以積極一點，不要打太極拳，我知道你一心想幫新的納骨塔解套，希望先把聚福堂解決，那裡面還有 2000 多個塔位可以用，依你之前代書的專業來看，這個程序還要多久？

朱鎮長秋隆：我們現在是共有物強制分割跟地上權排除，兩個案併案處理，依律師的講法是看法官審理時會不會把它分開來審？如果法官分開來審就會比較慢一點，如果併案處理的話就會快一

點，也許6個月、8個月就能完成。

陳代表美雪：6個月、8個月這個我們還能接受，希望公所積極處理，就我知道有許多後龍鄉親都把骨灰拿去西湖的納骨塔放，這是多可惜的一件事，為什麼我們後龍鎮自己沒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

朱鎮長秋隆：也是因為我們聚福堂比較舊了，環境沒那麼好，所以許多鄉親就拿到西湖去。

陳代表美雪：不是，是我們聚福堂現在沒辦法放。

朱鎮長秋隆：這也是原因之一。

陳代表美雪：聚福堂那邊很多地理師都說很讚，只是我們現在沒辦法讓民眾放而已。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會趕快來處理，不會怠慢。

陳代表美雪：另外，民政課長那個新的納骨塔官司打得怎樣？好像沒再進行喔。

莊課長春秋：跟代表報告，對方有發文來要申請仲裁，但我們回文表示要依法律訴訟程序。我們無法主動提起告訴。

陳代表美雪：對方現在請求多少？

莊課長春秋：現在還沒到法院，還在準備資料階段，到時候會在法院提出訴訟。

陳代表美雪：訴訟攻防該還手就要還手喔，別太軟啊。這件事沒辦好你就下台。

莊課長春秋：跟代表補充報告，剛提到的聚福堂，審計室今天打電話來說為什麼我們要把他合法化？我現在也是在準備資料向她們答覆，如果屆時有需要代表們當民意背書說合法化是民意所需，再請代表們多幫忙。

陳代表美雪：好，只要是為後龍好的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剛剛講到新的納骨塔廠商現在都還沒提出訴訟，所以沒辦法有更進一步，那如果廠商要故意擺爛，你有什麼對策嗎？

莊課長春秋：基本上廠商要求我們給付，所以他不可能不提出告訴，不然他都不提出，我們也不用花錢也很好啊，我總不可能跑去法院提說我們要賠他錢，這樣不對吧？

陳代表美雪：廠商他本身也很多不對的地方啊，像是一開始核定五萬個塔位，後來改成一萬五個塔位，也沒有再送到代表會來審議啊。還有他工程也沒有如期完工啊，還有他上次的回文說把土地公神像當作廢棄物埋在地下，這件事我永遠會記得，一定要找個時間來開挖，這些你有什麼打算？

莊課長春秋：如果廠商有違法我們可以尋求法律訴訟。

陳代表美雪：那你有處理嗎？你認為把土地公神像當作廢棄物埋在地下這合法嗎？這件事情要趕緊處理，有意見嗎？

莊課長春秋：沒有。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在這個會期你們寫個計畫給我，看你們要如何執行這件事，土地公神像當作廢棄物掩埋這件事一定要開挖，絕對不可以讓廠商唬弄我們。

蔡主席易謀：鎮長，我有聽說台電的回饋金被他們的上級長官取消了，這件事請說明一下。

朱鎮長秋隆：台電回饋金我們是請陳超明委員幫忙積極爭取，希望台電把後龍納入他們的回饋範圍裡面，台電的電協會討論後有回文說如果把我們納入，則其他鄉鎮可能也會仿效，可能要先跟三義、銅鑼、西湖取得共識以後，這個部份才会有定案。本來我們也是跟代表會、里長、鄉親們說如果台電沒有誠意的話，我們就來抗爭，但陳超明委員表示希望後龍公所能讓他全權處理這個問題，雖然台電回了這樣的文，但不表示就沒討論空間，還是會持續討下去，因為台電現在人事變動很大，要等人事確定以後再來找相對應的人討論這個問題。像今天我們的主秘不在就是我派他去跟陳超明委員及台電電協的執行秘書開會，開會主要是討論陳超明委員已經跟台電高層取得共識在後龍尚未被納入回饋範圍的期間內，每年台電也必須要給我們適當的補助，今天他們就是針對這個補助的金額在討論，今天中午應該會有結論出來，屆時我再跟代表們報告。

蔡主席易謀：這件事一定要請鎮長積極處理，台電回饋金、納骨塔這些都是後龍重要的收入來源，尤其是台電回饋金如果沒拿到一定

要發動抗爭跟他們拼了，隔壁的苑裡一年拿 5000 萬，我們沒半毛錢，一樣都是通霄的隔壁鄉鎮，真的是把我們當白痴嗎？回饋金真的是挹注後龍財政最快的方法，一定要處理好。

朱鎮長秋隆：是，我們正在積極辦理。另外再跟代表報告一件事，海上風力發電之前有在水尾里開說明會，以後會在竹南跟後龍外海增設風力發電機組，所以我們跟竹南公所及代表會都有一些連繫，因為現在風力發電只有補助給魚船，對於兩地的鎮公所都沒有任何回應，所以開說明會時我們都有到場去表達意見，表明他們一定要好好跟地方上來溝通，否則我們是反對的，看他們是否願意跟公所這邊來協議，目前據我所知主秘友一個老師是在風力發電那邊當委員，他們正在起草回饋機制、地區，後續資訊我再來跟各位代表報告。

蔡主席易謀：我這邊也跟各位報告一下，海上風力發電總共會在竹南、後龍外海設置 128 支風力發電機組，一旦設置下去我敢保證後龍的漁民會馬上消失，因為抓不到魚，整個外海插滿了風車，因為這個牽涉到漁民生計，所以我個人反對在我們後龍設海上風力發電機組，他們投資金額高達 700 多億，他們目前初期的回饋計畫是每艘竹筏補助 93 萬，後龍好像領到快將近 2 億，但這只針對少數的漁民，至於灑網的、剖蚵的、還是其他的都沒有補助，這個案子在竹南鬧得很大，竹南也有很多的抗爭，因為他們在當地設置變電所當地反對，所以海上風力發電目前還沒來後龍施工，之後他們如果來設置我們一定要跟它們拼了啦，本席認為不應該讓它們設置啦，後龍漁民是靠海捕魚維生的，這對漁民傷害很大。我是聽說他們之後會給的回饋金額很高啦，每年應該會給公所 1、2 億，鎮長知道這件事嗎？

朱鎮長秋隆：我是沒聽說有這麼高的金額，風力發電現在正在做回饋機制的規畫，後龍鎮公所、竹南鎮公所、南龍區漁會、苗栗縣政府應該都會是回饋的對象，等詳細的回饋報告出來以後，我會再來跟各位做報告。至於回饋金額的計算方式，就我所知應該是會依照他的發電量每度補助多少錢、回饋多少錢，再

依照每個單位可以分配的比例去發放。

蔡主席易謀：就我我了解是竹南那邊現在抗爭很嚴重，林全院長有下來說凡是反對海上風力發電的要當成現行犯抓起來，我跟竹南代表會的方主席(進興)講，我第一個犧牲，我就去跟他反對抗議，民主國家哪有可能不能抗議，亂七八糟！各位代表回去跟各自轄區的里長講暫時不要簽同意書，一旦簽下去就是出賣後龍的漁民，等拿到回饋金要簽再來簽。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今年有打算編些預算給鎮內各個學校嗎？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請社會課長來答覆一下。

邱課長詒絜：關於明年在教育文化的預算編列部分，我們針對各個學校團體舉辦活動時有編在民政課那邊，因為明年起教育文化的業務會移到民政課。

莊課長春秋：民政課有編列鎮內國語文競賽活動相關經費 3 萬元、優秀應屆畢業生的獎品及補助國中小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10 萬元。

陳代表美雪：記得要做到照顧學子的部分喔，10 萬是每個學校都有還是？

莊課長春秋：整個鎮。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鎮長花在其他地方的經費都很大方，對學校卻這麼小氣？希望你可以重新編預算，每個學校 5 萬元，很多校長都跑來跟我們訴苦沒經費，縣府也沒經費給他們，難道要他們自掏腰包嗎？

朱鎮長秋隆：國中小的經費都是從縣政府教育處來的，學校的經費支出教育處都會幫他們處理，這不是我們該編的預算，我們主要是針對各國中小組隊要參加競賽的部分，我們特別編預算給這些聯隊用，另外我們公所本身的財政也是相當吃緊...

陳代表美雪：我怎麼覺得公所現在好像變得很有錢。

朱鎮長秋隆：代表現在看到公所很多經費在花，但其實很多都不是花我們自己的錢，都是中央補助款。

陳代表美雪：鎮內現在國中小幾所？

邱課長詒絜：12 所。

陳代表美雪：那也才 60 萬，做不到嗎？過去每所不是都有 3 萬嗎？我希望這

個可以延續，就當作是在做公益，可以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只能量力而為。

陳代表美雪：尤其是後龍國小那個扯鈴隊，民政課長以後記得，他們如果要出國比賽跟我講，我們這些代表多多少少能掏點錢來幫忙，去年他們很可憐因為家境困苦無法出國表演，希望你們能在這個地方幫助他們一下，我們代表會也會盡一點力，這是我們後龍之光，一定要去關心。

莊課長春秋：他們之後如果有要出國比賽，我一定會知會各位代表。

陳代表美雪：也可以去找一些贊助廠商，鎮長辦活動最會找廠商贊助了啊。

朱鎮長秋隆：我有去幫忙募款，其實他們也都有透過議員在募款，所以我們也知道他們經費已經有著落了。

陳代表美雪：有就好，他們是後龍之光，不要讓他們為了出國表演反而造成家庭負擔。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這些小朋友真的很優秀，老師跟教練也都很辛苦。

陳代表美雪：剛提的每所學校補助預算，希望鎮長好好考慮。

朱鎮長秋隆：這次的預算已經編列完成了，下一次我們會慎重考慮。

蔡主席易謀：重點還是在台電跟風力發電的回饋金啦，如果我們要得到錢，不要說每所 5 萬啦，10 萬都不是問題，所以這次海上風力發電這個一定要跟它們拼了啦。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朱鎮長秋隆：不好意思，各位代表能否讓我提個意見？我們在 16 號道路工程的用地費及 22 座候車亭的經費是中央營建署所補助的，我必須要在 11 月 21 日以前送出去，依照目前既定的議程來看要到星期五才能討論到這兩個案子，這樣可能會來不及提報，看能不能把明天各課室工作報告的議程跟討論提案來調換，不曉得貴會能否幫忙？

陳代表美雪：哪一次你們送案子來不是說很急的？我已經再三跟你們講過了，這次我堅持照原訂議程走，絕對不能改，如果有意見可以直接來表決。

朱鎮長秋隆：我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

蔡主席易謀：贊成明天變更議程的請舉手(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不贊

成變更議程的請舉手(陳代表美雪、周代表政發、林代表朝通、呂代表中慶、花副主席麗卿)。那明天議程就照原訂議程，不進行變更。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課長劉威廷、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行政室主任李瑤庚、財政課長王玉美、民政課長莊春秋、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清潔隊長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們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我們今天安排的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今天留下來的有，民政課、社會文化課、農業課、行政室、財政課還有主計室，總共有六個課室的質詢，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首先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民政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課長，這個鐵皮屋納骨塔一定要敲掉啦，不然我們只會被民眾罵而已。

莊課長春秋：跟主席報告，縣府核定委外是有一個始造期限，這個期限也快到期，之後會請縣府裁定才有辦法做後續動作。

花副主席麗卿：不能拆嗎？

莊課長春秋：要先等縣府的裁定，還有我們跟廠商的支付報酬也要等對方去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裁定我們公所該支付他多少錢之後，我們才可以把這個鐵皮屋拆掉。

蔡主席易謀：我們之前有去參觀彰化的納骨塔，人家 9000 萬就蓋得很漂亮，民眾排隊搶著要放，而我們這三間鐵皮屋只會被民眾罵而已啦。

莊課長春秋：這棟鐵皮屋現在叫證據保存，法院還沒裁決下來之前誰都不能動，等判決下來後代表會想要委外還是自營，我們到時候再來朝這個方向走，到時候要重新送審議委員會，通過審議後公所再來另尋資金起造，我記得政府有一個公共造產的政策，到時候我再去了解一下。

蔡主席易謀：人家彰化公所也是自己招標下去蓋的啊，這樣民眾才會開心啦，不然蓋那三間鐵皮屋大家都煩惱得要死肯定被罵的啦。

莊課長春秋：目前縣府都還沒給建築始照，更不用談啟用的執照了，我們等裁定，到時候再尊重代表會的意見，看是要自營還是委外。

蔡主席易謀：好啦，那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其他代表沒意見的話，可以請課長先離席了，接下來請社會文化課做工作報告。

社會文化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社會文化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文化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課長，我知道妳即將調離後龍了，最後有一件工作想拜託妳，我們埔頂社區活動中心經過這次梅姬颱風把鋁門那些都打壞了，現在該怎麼辦？

邱課長詒絜：關於埔頂社區活動中心我們今年已經有向縣政府申請，核定的費用是 2 萬，金額不足的部分因為現在是年底，各單位剩的預算不多，所以明年初我們會再幫社區提一個修繕計畫。

魏代表水樹：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社會文化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農業課做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農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請教一下課長，這次梅姬颱風的補助款大約什麼時候會核下來？很多民眾在問。

馬課長華君：下禮拜會發通知單，因為有些民眾的部分還要請建設課幫忙查看是不是屬於農業區，等通知單發出去縣府十天內會來抽查，之後錢應該很快就會下來了。

呂代表中慶：沒有確定的期限？

馬課長華君：還沒有，因為這次受理件數高達 1200 多件。

呂代表中慶：那這次的災害勘查有都通過嗎？

馬課長華君：95%都通過。

呂代表中慶：謝謝，辛苦了。

馬課長華君：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行政室做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李主任(瑤庚)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行政室的工作報

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財政課做工作報告。請行政室主任可以先離席了。

財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財政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我知道妳剛接不久，上一任交接給妳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我們很多筆土地被佔用很久了？

張課長桂英：課員們有跟我講，我們也有收佔用補償金。

陳代表國忠：仁德醫校那塊土地現在處理得怎樣了？

張課長桂英：因為它的持有人蠻多的，除了我們之外還有另一個持有比例較高的人，他去申請鑑界了，後來仁德有想要買這塊地，但我們沒打算賣。

陳代表國忠：他侵佔我們土地這麼久了，我們不是租給他吧？

張課長桂英：算佔用，但我們有跟他收錢，每年都收錢。

陳代表國忠：跟他收多久了？

張課長桂英：蠻多年了，我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國忠：我堅決認為他是侵佔我們土地在上面蓋房子，他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嗎？

張課長桂英：通常佔用的處理方式之一就是跟他收補償費。

陳代表國忠：我堅決認為他是侵佔我們土地。

張課長桂英：我會後去了解一下再來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國忠：侵佔的問題看是要去按鈴申告還是怎樣？另外我們不要再收他租金了，一年才收多少錢？

張課長桂英：9000 多元。

陳代表國忠：不合理，反正農牧用地不能蓋房子。妳們後龍公所也有違法，讓人在農牧用地上面蓋房子，妳們是怎麼管理的？妳先去了解一下法律層面。

張課長桂英：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財政課的工作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

話，接下來請主計室做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主任，我們去年好像是舉債 2000 多萬對嗎？新聞報紙有寫耶，說我們後龍舉債第一名。

劉主任佳堯：最近自由時報有刊登，他是針對 104 年度審計室的審議報告，確實當年度預算編列的部分有這 2000 多萬，但在 104 年度我們執行之後的決算數，我們還是有賸餘的，報紙報的是預算數，但我們實際在看是要看決算數。

蔡主席易謀：所以去年沒負債就對了？

劉主任佳堯：去年 104 年，當年度決算數還是有正 337 萬 4998 元，預算編列雖然負 2900 多萬，但公所經費在執行上都很節省，人事費上也節省不少，所以還是正字。104 年度歲入 2 億 3290 萬，歲出是 2 億 2900 多萬，有結餘 300 多萬。

蔡主席易謀：那今年編多少？

劉主任佳堯：以 106 年度預算案來看，我們是負 1400 多萬，相對去年來講有少很多。預算編列有個規定，在經常門，經常歲入跟歲出一定要平衡，經常歲入一定要大於經常支出；但資本支出的話可以透過舉債、沿用前一年度的賸餘或是發行公債來彌平。這幾年預算通常都會有赤字，我們都會編跟銀行賒借的利息費用，這兩年基本上都沒有在用。大部分的費用都是在人事費用上，我們也都能省則省，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最重要是不要搞到負債就好了，不然我們會被罵，到底是在監督什麼。各位代表對於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1 時 1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建設課課長劉威廷、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農業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行政室主任李瑤庚、財政課長王玉美、民政課長莊春秋、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清潔隊長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今天的工作報告為建設課、政風室、市場、人事室、清潔隊及圖書館，其他昨天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現在我們就請建設課來做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建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圖書館管理員做工做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市場做工作報告。請圖書館管理員可以先離席了。

市場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市場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人事室做工作報告。請市場管理員可以先離席了。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人事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清潔隊做工作報告。請人事室主任可以先離席了。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清潔隊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隊長麻煩總質詢的時候準備一下資料，到時候要給陳代表（國忠）正面回應，接下來請政風室主任做工做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賴亮穎、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原總質詢議程變更）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朱鎮長。

朱鎮長秋隆：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想跟貴會提案，因為現時 16 號道路後面這兩個案子比較急一點，請貴會能同意把今天議程變更為討論提案，先審議這兩個案子。

花主席麗卿：鎮長希望變更議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代表美雪：第幾號案？我先看一下。

朱鎮長秋隆：第五號案。

花主席麗卿：關於變更議程改為討論提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議程就變更為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今天變更議程後，總質詢就順延到下星期一跟二，接下來我們先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後龍鎮後龍都市計畫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乙案，用地總經費 192,700,000 元，經查 105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其中中央補助 100,738,000 元，地方配合款 91,962,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 審議。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工交字第 1050223505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本案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案子，希望在年底前能取得土地，地方配合款的部分目前是地主以捐贈的方式給我們，所以公所沒有負擔到配合款的部分，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謝謝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課長，這個要處理好喔，不要再讓公所花到一毛錢，這樣我們才會認同喔。

劉課長威廷：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個案子雖然配合款的部分是地主以捐贈的方式給我們公所，但這個一定要白紙黑字寫清楚喔。

劉課長威廷：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5 年度後龍鎮候車亭新建工程」乙案，總經費 55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95 萬元，地方配合款 55 萬元整)，，經查 105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 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本案是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我們的，須在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總經費 550 萬元要在鎮內作 22 座候車亭，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先把這 22 座要興建在哪的明細表給我們。

劉課長威廷：好，我請同仁去拿。

陳代表美雪：這個在年底有辦法完成嗎？22 座耶。

劉課長威廷：因為年度經費保留的關係，所以要在年底前完成發包。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不早一點？

劉課長威廷：因為他們最近才核定給我們。

陳代表美雪：這個案子我是一定會支持，但我還是要看這 22 座的地點，希望資料每個代表都一份。

劉課長威廷：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林代表。

林代表朝通：社區的部分好了嗎？

劉課長威廷：現在還沒有，要等墊付通過之後我們才會發包社區監造。

朱鎮長秋隆：要先上網招標設計跟監造，完成後才能發包。一共要發包兩次，一次是設計監造的發包，另一次是工程的發包。

陳代表美雪：候車亭不要隨使用鐵皮屋蓋一蓋就了事喔。

朱鎮長秋隆：不會啦，都是用剛石子，到時候各位代表有什麼想法我們也能加進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先審議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本所第 3 號及第 6 號提案撤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本所報請審議之第 3 號、第 6 號提案係「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建計畫委託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園區委外經營自治條例第 27 條修正案」，考量是項報告的完備性及法令規範的妥適性等因素，建請貴會准予撤回，俟與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充分溝通後，再行提交議會審查。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意公所撤回嗎？

陳代表美雪：同意。

周代表政發：同意。

呂代表中慶：同意。

花主席麗卿：本案通過！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1 時 20 分。

第五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賴亮穎、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總質詢。

花主席麗卿：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早。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一下建設課長，之前我跟你講那個清排水溝的事，你去看了嗎？

劉課長威廷：是野溪那個嗎？那個還沒驗收。

王代表木林：之前我也跟鎮長反應過，那個清了根本就沒用啊，泥沙都沒載走只是把草弄一弄，那個我自己弄一個下午就好了，這樣有清跟沒清一樣啊，我還幫他找可以放置棄土的地方，但他也沒來啊。

劉課長威廷：那我再跟他聯絡，請他再去處理，謝謝代表。

王代表木林：農業課長，關於天然災害補助的部分，為什麼西施柚沒補助，白柚跟文旦柚都有補助？這是不是能導正一下？西施柚其實就是白柚啊，沒撥開根本不知道，真的造成農民很大的困擾，能不能一併補助？

馬課長華君：之前代表建議時，我們有發文給縣府，縣府回函是說原本的規定只有文旦柚，代表既然這樣說那我們就再發一次文。

王代表木林：每次風災後農民都來跟我們抱怨，一樣都是柚子幹嘛分西施柚還是白柚還是文旦柚？稻作補助時有分再來米跟蓬萊米嗎？

馬課長華君：沒有。

王代表木林：我不是在怪妳，希望你能幫忙導正只要是柚子就一併納入補助。

馬課長華君：是，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上次你有答應我東明 9 號大排要清淤，好像都沒進行喔？

劉課長威廷：還沒去清嗎？那我再去了解一下。

呂代表中慶：另外海寶里的候車亭上回不是說要納入嗎？怎麼沒有。

劉課長威廷：那是之前報的計畫，之後我們會再調整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建設課長，這次颱風很多吉元的線路都掉下來了，他們到底負了多少錢？電線桿可以讓他們這樣掛？結果維修都是公所在弄。

劉課長威廷：如果是他們的線路掉下來，我們會通知他們來維修，有時候是因為比較危險我們就直接把它剪掉，他們一年繳的費用是七萬多元。

謝代表海山：在後龍鎮這麼多條線路，一年才收七萬！？他們在後龍鎮的收費有多少？你要不要去查看看？一戶收 600 多元，後龍有多少收視戶？他們在後龍算獨占喔，這麼賺錢的財團一年收它們七萬，有時候風災來還幫忙他們弄線路，要發個文叫他們相關費用該多出一點。

劉課長威廷：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政風室主任，我有收到妳發給我的文，我實在很沒辦法接受，我知道妳也很為難。另外，課長 5/17 宸興發給我們的文說神像歷經長年海風侵蝕已斑駁不堪，無法遷移，故由廠商連同基座廢土作為回填之用。這件事妳打算怎麼處理？這尊神像我一定會追查到底，這麼大一尊怎麼可能就這樣不見？

莊課長春秋：這尊神像拆遷時我還沒到公所來服務，但經過妳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有去找小包商談過，如果混凝土因施工毀損的話，不能算廢土，應該屬於營建土方可以回填利用。另外就算是廢棄物回填開罰機關也是縣政府的權責，不是我們公所。如果廠商確實有違法的話，本所的立場跟代表一樣，我們會提告，由司法來判決看到底要不要開挖這個基地，這樣最公平公正。

陳代表美雪：你最好去叫廠商老實點把神像的去向說出來，不要把我們這些代表當笨蛋，這件事我一定會去跟中央環保署說，還有我也會提告。財政課長，妳了解公墓的事嗎？

王課長玉美：我目前代理的期間，如果有會我的公文我會看。

陳代表美雪：妳去縣府那邊查一個財政部 105 年 8 月 19 號的公文。

王課長玉美：大概是怎麼樣的文件？

陳代表美雪：關於公共造產基金，利率還很低，這個可以借啊。

莊課長春秋：上次的會議我有提過，將來如果要自營可以朝這個方向。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的看法呢？為什麼我們 11 位代表裡有 10 位代表反對了，為何你執意要委外？可以借公共造產基金來做啊。

朱鎮長秋隆：公墓最終還是由我們代表會來做決定，之前我的想法是新的納骨塔已經委外經營到這個程度，公所有很多必須承擔的經費，我們現在跟廠商已經合意解除契約，等費用清償完畢後再來依照代表會的決議重新啟動，可以由公所來承接完成納骨塔。原本這一年多來我的想法是想找一間可以承擔線有償付責任的廠商來接手，這樣公所就不需要有額外的負擔，但代表會一直囑咐要公所自己收回來做，我也慎重的跟代表們

報告，我現在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代表美雪：好，那這樣值得讚許！鎮長，既然你們跟廠商已經合意解除契約了，那大約要多少賠償？

朱鎮長秋隆：目前還沒談到金額，這部分要看廠商是要走仲裁還是法院判決。如果用仲裁的時間上會快一點，處理好公所馬上就可以重新啟動一個興辦事業計畫。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是由法院判，不要走仲裁。廠商當初跟我們打契約有很多違法的地方喔。另外，你們跟廠商合意的事為什麼代表會都不知道？不管你們要賠多少錢我們代表會只能答應嗎？

朱鎮長秋隆：合意只是雙方同意把契約解除掉，沒有談到金額。契約要先解除才能進行下一個程序，如果走仲裁就能快一點處理完，快一點來啟動新的興辦事業計畫。

陳代表美雪：我們不急，好好跟廠商來周旋沒關係，最主要是舊的納骨塔趕快轉正合法。

朱鎮長秋隆：我們兩邊都同時在進行。舊的現在卡在法院那邊等分割跟地上權排除的判決下來以後，就能趕緊合法化，剩餘 2000 多個塔位還可以賣，但新的也要趕緊處理才行。

陳代表美雪：你們跟廠商的賠償如果太不合理，我們代表會決對不會同意喔。

朱鎮長秋隆：不可能啦，這種事不是廠商說多少就多少，公所該爭取該要求的都不會少，我們也都有請律師幫忙處理的，請放心。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金額能壓在 1000 萬以內。另外，請教一下建設課長，好望角現在進度怎麼樣？

劉課長威廷：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等簽約跟開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請教一下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為什麼可以在 10 分鐘就全部報告完？工作報告應該是要報告各課室在半年裡做了哪些事才對，希望不要只是標題唸一唸就過去了，麻煩下次改進一下。

朱鎮長秋隆：是，下次我們各課室主管一定遵照代表的囑咐來改進。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財政課長，我們公所現在的財源好嗎？

王課長玉美：一年比一年好，多虧鎮長跟主秘爭取很多經費回來。

周代表政發：這次這本納骨塔興建計畫要錢嗎？

莊課長春秋：這個由我來跟代表報告。如果依實際金額去編，招標要好幾十萬，但我們透過關係，主計那邊簽准是 8 萬 8000 元，後面是委外經營的部分，如果扣掉的話我們是付 7 萬 4000 元，主要是針對自營跟委外的優缺點做評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請教一下清潔隊長，大型家具的清運你們有負責嗎？

劉隊長文濱：只要民眾有來登記我們都有在清。

王代表木林：上次我跟你通報的那個，民眾已經拿出來馬路上堆置，你們副隊長居然說要民眾自行處理，後來我才找鎮長跟你，才馬上有去處理，這個副隊長怎麼會這樣回答？副隊長說量太多沒辦法處理，這不會太離譜嗎？

王課長玉美：跟代表解釋一下，以前有個自治條例是說量很多的時候，不是一定要處理，我們同仁有去看也拍了照，量真的很大我們同仁也很為難，一般民眾的大型家具大多只有三、四件，但他看起來是整條路都是。

王代表木林：我也有去看過，有些衣櫥只是看起來大件，也不是真的量很多，不可能一台車載不完。

王課長玉美：這件事因為代表有這樣的要求，里長也有來反映，我們分析過後就請示長官，後來第二天我馬上就打電話給代表、里長說我們會處理。

王代表木林：我知道民眾有些家具是真的蠻大的，我要強調的是就算妳們沒辦法全部載，好歹也幫忙清一些吧？而不是一句話說量太大沒辦法處理。

王課長玉美：是，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11 時 55 分

第六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賴亮穎、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總質詢。

花主席麗卿：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早。本次定期會主要任務為審議 106 年度本鎮總預算及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使代表同仁能有充分時間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是否與地方需求相吻合，在這次會議開始前本人提議 11 月 23、24、25 日這三天改為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那這三天就改為下鄉考察。另外本人提議 11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次定期會延會五天，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提議通過！今天是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請教民政課長，去年我也有提過，每次到了颱風過後一堆電線垂吊下來，是不是該撥個經費整頓一下？東北季風這樣吹，電線一直晃實在很危險！

莊課長春秋：這次鎮長有指示，我們在回饋金內有編 10 萬元，等瞄立縣政府環保局通過以後，我們會把後龍全面性的監視器線路做處理。

朱鎮長秋隆：這個電線問題已經有好幾位代表反映，這些電線有的是吉元、

電信、台電、監視器的，民政課這邊最主要會先針對監視器的部分整理一次，這個我希望建設課這邊來主導，民政課來配合，把全鎮分區來把電線整理起來，如果是我們的電線就當場處理，如果是別的單位的，就請他們自行處理。

魏代表水樹：叫里幹事會同里長過去看，里長最清楚了。

朱鎮長秋隆：是，我們會來處理。

魏代表水樹：謝謝，那我再請教一下建設課長，為什麼候車亭有的做 25 萬，有的卻 50 萬？

劉課長威廷：候車亭一座都是 25 萬，50 萬是指那邊兩側都要做。

魏代表水樹：兩邊都做不會太佔空間嗎？

劉課長威廷：我們都有實地勘查過，不會影響到交通。

魏代表水樹：好。另外再請教一下農業課長，這次梅姬颱風的災損補償勘查有很多農民跟我反映，說妳們大佃農都沒在看，都只會看自耕農，大佃農是指農會承包的那個？

馬課長華君：是。這次里幹事從一接到地段地號就馬上去看，標準也都是是一致的，不會因為大佃農筆數比較多就混過去，也沒有針對自耕農就比較嚴的問題。

魏代表水樹：我記得還有很多農民直接向鎮長反映這個問題啊。

朱鎮長秋隆：農民反映到我這裡來，我也是交代給農業課這邊，我都有儘量要求她們要做到便民，這是最主要的原則。

魏代表水樹：這次的收成普遍都欠佳，這次的勘察應該都有通過吧！？

朱鎮長秋隆：絕大部份啦。

魏代表水樹：再請教一下，為什麼今年都沒波斯菊呢？

馬課長華君：我們今年分得比較精細一些，以前可能一分半、一分八就一包，這次則是完全按照比例發放，之前因為囤積太多在倉庫，所以今年就更確實的發放。

魏代表水樹：有農民向我反映說今年好像都沒聽到這方面的消息，他們沒來申請嗎？

馬課長華君：應該是申請面積滿了就沒辦法再申請了。

魏代表水樹：波斯菊整片開起來很漂亮，以後面積多申請一些吧！

馬課長華君：是，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1 時 35 分

第七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賴亮穎、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現在進行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6 年度總預算案。

說 明：

一、 本鎮 106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02,677,000 元，歲出 217,134,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4,457,000 元，差短數擬以賒借方式彌平，請惠予審議。

二、依據「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修正後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宣讀完畢)接下來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劉主任(佳堯)說明。

劉主任佳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所各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就 106 年度總預算做簡單的說明：**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主任的說明，現在進行實質審查，首先本席甄求各位代表的意見，本案看是要各課室逐一審查？還是要包裹式審查？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認為要各課室逐一審查，順便也讓幾位新的代表知道公所各課室的經費花在哪？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是否同意各課室逐一審查？

王代表木林：同意。

花主席麗卿：那首先由代表會的預算開始報告。

代表會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代表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代表會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民政課做預算報告。

民政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這個補助民間團體體育活動對象會因人而異嗎？

莊課長春秋：沒有。

周代表政發：那要怎樣申請？

莊課長春秋：只要送活動企畫書到公所，會由鎮長批示。

周代表政發：這個僅限辦在游泳池嗎？

莊課長春秋：不是，只要是民間團體辦體育活動就可以申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民政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社會文化課做預算報告。

社會文化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社會文化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無名屍處理費用 5 萬元不會太少嗎？

邱課長詒絜：不會，目前到現在沒支出過。

周代表政發：那這個費用如果沒用到，可以挪到其他地方使用嗎？

朱鎮長秋隆：名目不同，不能挪用。

周代表政發：那特支費如果某些項目錢不夠用，特支費可以用在這邊嗎？

朱鎮長秋隆：還是要看項目。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社會文化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社會文化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農業課做預算報告。

農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農業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妳們那個考察旅費編 4 個人、2 梯次，有必要嗎？要考察什麼？

馬課長華君：主要是提升眼界。

陳代表美雪：公所既然都沒錢了，而且里長們也在反映他們為民服務卻沒幫他們保險，明年的回饋金有著落之後希望 23 里里長的保險你可以納入。

朱鎮長秋隆：這本預算已經有把里長的保險費納進去了，健檢費也是比照代表。

陳代表美雪：好。另外請教一下財政課長，我們公所有這個經費可以出國考察兩次嗎？

王課長玉美：預算已經編好了。

陳代表美雪：歲出歲入短差 1000 多萬要怎麼彌平？

王課長玉美：就像剛主計報告的以賒借方式彌平。但像去年到決算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是正 300 多萬，所以我們還是會樽節開支的。

朱鎮長秋隆：我們從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每年的歲入歲出都有結餘，我們

人事基本上都會編足一點，但使用上都有比較省，因為人事費用省所以都會有結餘。

陳代表美雪：好，聽到這樣我覺得很欣慰。但你上任到現在也快兩年了，我們這些代表都沒拿到什麼建設經費耶。

朱鎮長秋隆：因為台電這個目前也還沒有著落，所以我也不敢給代表們承諾。

陳代表美雪：你們每次都把預算、配合款花到一些特殊的地方上，真的是很不合理，地方上也需要建設啊，代表們也是有選民壓力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吩咐進來的工作，我們都會儘量完成，有什麼想做的建設不要客氣，儘管跟公所說。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農業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農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財行課做預算報告。

財行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財行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一般事務費一年有需要花到 34 萬嗎？碳粉跟文具用品。

李主任瑤庚：要，這是全公所的使用。

陳代表美雪：各課室不是都有自己編列嗎？

李主任瑤庚：現在都改統一採購了。

陳代表美雪：好。另外，鎮政宣導費用每個單位好像有重覆編列喔？

李主任瑤庚：這個部分都是花在每年跟吉元有線電視的合約，有時候需要請他們宣傳活動廣告。

陳代表美雪：那機關接待或對團體個人、慶典節日紀念品等相關費用，這個有需要那麼多嗎？100 萬耶。

李主任瑤庚：依目前鎮長的積極態度，其實 100 萬是還不太夠的。

朱鎮長秋隆：這部分去年是 80 萬，今年有酌加 20 萬，確實是不足，所以課室主管是跟我建議多編一些。

陳代表美雪：這個可以刪一些吧？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需要增加，再來開會好嗎？

朱鎮長秋隆：就是因為不足所以才酌加一些啊，這種費用我都不會隨便花

的。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我們只是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之後回饋金下來看起要加兩百萬我們也同意啊。

朱鎮長秋隆：回饋金都是專款專用，不能用在這個上面，是有特定用途的。

陳代表美雪：印製鎮刊費用，這個有需要嗎？8 萬 4。

李主任瑤庚：鎮刊目前是一年兩期，全鎮各戶都分發，所以這個經費是剛好而已。原本是打算分四期，就是因為要省錢所以才改只印上、下半年。

陳代表美雪：你春節就已經有印刷了，幹嘛再一個鎮刊？可以印在一起啊。

李主任瑤庚：春節那是賀年卡的部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財行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財行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主計室做預算報告。

主計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主計室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主任，各課室編列的預算都要經過你那，你有沒有仔細替他們看過？

劉主任佳堯：跟代表報告，主計室編列預算時，歲入是由財政課提出的，歲出是由各課室提出的，主計室只是彙整。編列預算我要做初步審查看是否有違反法令，如果不合法令規定一定會退回去重編，金額多寡這個大家可以商量，至於項目能不能編這個主計室會做第一個把關。

周代表政發：那辦理全縣鄉鎮長聯誼相關經費 15 萬元，這錢就是一定要花在鄉鎮長聯誼？

劉主任佳堯：跟代表報告，現在 18 鄉鎮都是輪流在辦鄉鎮長聯誼會。

周代表政發：那如果花 14 萬剩 1 萬呢？

劉主任佳堯：剩的就不能再動用了。

周代表政發：以後你們要編預算，一定要事先來跟代表溝通，不然這樣審下去三天也審不完啦，不然代表會如果把歲入刪 1000 萬，這樣可以嗎？

劉主任佳堯：如果刪掉會造成收支不平衡。

周代表政發：到時候你們再重弄啊，所以下一次要好好尊重代表懂嗎？。

劉主任佳堯：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主計室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上級單位臨時計畫專案這個，妳們應該沒提什麼計畫吧？這個 200 萬可以刪掉嗎？

王課長玉美：可以。感謝代表指正，這個本來是依據慣例這樣編。

劉主任佳堯：可以。

陳代表美雪：另外，第二預備金我希望通通刪掉，保留 1 元就好，到時候如果有需要用到再來提墊付。

劉主任佳堯：第二預備金最主要是因應年度中計畫臨時不足的部分，公所能預料的部分都會在總預算編列，但年度中難免會有很多突發狀況，如果貿然刪掉的話可能會對施政有很大的影響，建議不要刪除。

陳代表美雪：主任我懂你的意思，我不是要整個刪掉，我有保留 1 元，真的有需要提過來代表會我們一定會支持啊。

劉主任佳堯：第二預備金無法辦理追加，如果刪到剩 1 元，施政一定會有很大影響，其他鄉鎮也都有編列這項預算，懇請代表不要刪除，不然鎮政真的會很難推動。

陳代表美雪：不會啦，人家通霄、頭屋也都整個刪掉啊，我們重來不曾刪你們預算耶，把我們當提款機喔？

劉主任佳堯：尊重代表決議。

陳代表美雪：我堅持保留 1 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第二預備金的問題從中央到地方都有，不要去拿一些府會不合的地方出來比，到底是要讓炒新聞還是要讓地方不會進步，妳看頭屋的預算還搞到要去協商，最後還不是這樣？何必搞到這種地步？鎮長跟代表應該是要做好來讓整個鄉鎮進步才是最重要的，只有府會不合的鄉鎮才在刪第二預備金，也

就只有頭屋才這樣，他們是整本不審，所以我還是建議歲出第二預備金的部分照樣保留。

陳代表美雪：我們刪掉不代表是為了反對而反對，不然何必開這個會？

花主席麗卿：本案討論今天先到此為止，明天再繼續，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1 時 50 分

第八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賴亮穎、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延續昨天討論未完的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我們昨天討論到主計室的預備金部分，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維持昨天的立場，第二預備金堅持保留 1 元，不是整個刪掉，之後如果有需要用到送墊付案來，我們代表會一定會支持的。

劉主任佳堯：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最大宗的用途都是社區發展協會透過縣府補助 2 萬元左右那種社區補助款，舉例社區 9 月 15 日要辦活動，但縣府核定下來可能已經是在 9 月 13 日了，如果沒有第二預備金的話，這 2 萬元勢必要提墊付到代表會。

陳代表美雪：這沒關係啊，我們代表會會簽屬同意啊。主任，我們把是把第二預備金保留 1 元，以後你們還有追加的機會啊。

劉主任佳堯：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是不能追加的。就像剛舉例說的，常常縣府核下來時離活動已經剩一兩天了，有可能送墊付會來不及，這樣會違反預算法，這樣會很難推動社區發展的業務。

陳代表美雪：社會課每次辦活動都很匆促，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每次活動明天要用錢，今天才來拜託。很多明明是既定的活動，為什麼不能提早送過來？我覺得至少要半個月以前送來，不要讓代表們覺得好像是專門在替妳們背書的提款機。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們解釋一下，為什麼有些案子很緊急的原因，因為我們辦活動大部分都不是用公所本身的經費，都是向廠商要贊助，要一間一間廠商這樣收，整個收完才有辦法送到代表會這邊來，才導致時間都很緊迫，不是故意要拖到很急再來請代表快點同意。

陳代表美雪：很多活動是歷年來都在舉辦的，有時程可以掌控啊，至少半個月以前把墊付案送過來啊，至於跟廠商要贊助這個可以提早去要啊。你為了後龍的觀光經濟在辦活動很好啊，我們也都給予正面肯定，美中不足就是送來墊付時太匆促了，讓我們代表感到很不受尊重。

朱鎮長秋隆：有時候向廠商要贊助就是這樣啊，很晚才答應、很晚才撥款，才會變成這樣，之後我們會儘量照代表指示的時間來做。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主計主任，你剛說第二預備金不能追加是嗎？

劉主任佳堯：是，不能辦追加。

陳代表美雪：我是保留 1 元，不是整個刪掉。

陳代表國忠：保留 1 元，是不是以後就沒辦法追加回來？

劉主任佳堯：是。

陳代表國忠：那沒關係啊，以後萬一苗栗縣政府有補助給所有的社區活動經費，後龍公所現在本預算都沒編縣府補助各社區的活動經費？都是在第二預備金吧？不能追加等於是不能墊付，因為沒有科目了啊？萬一社區申請的經費無法在活動期間得到代表會墊付通過，就沒預算可以用了嗎？

劉主任佳堯：對，會違反預算法。

陳代表國忠：這件事記得讓 23 個里的社區理事長了解一下，萬一他們去苗栗縣政府要到的錢，後龍公所沒辦法讓他們通過預算核銷，代表會現在就來記名表決，看是誰反對第二預備金，到時候社區理事長自己會去找那些代表。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社會課長，我們社區辦活動縣政府補助的錢，是不是要等到縣府錢撥下來才能讓社區他們領？有沒有後龍鎮公所先墊付給社區的？應該沒有吧。不要想把整個預備金都賴給社區，她們有可能會花到這麼多錢嗎？不要想模糊焦點騙新的代表。

邱課長詒絜：跟代表報告，所謂的墊付是一個預算程序，並不是我們真的有墊出去這些錢，在第二預備金 200 萬的科目內，他其實是一個大水缸的概念，只要我們社區跟縣府申請修繕、活動的補助，因為期程都會比較緊湊，我們不需要透過代表會的墊付程序，有這個預算科目就可以直接執行。

陳代表美雪：我之所以堅持要刪預備金是因為這筆錢妳們怎麼用，我們完全沒辦法知道。像後龍車站前面這個廣場，我們公所配合款多少錢？

劉課長威廷：大概 100 萬。

陳代表美雪：你看，這些我們知道嗎？

劉課長威廷：這案子我們有提到代表會墊付。

陳代表美雪：那我們這些代表知道嗎？你們每次都很趕很趕，要代表趕緊簽

同意，所以完全不知道錢怎麼花？花在哪？要怎麼跟鎮民交代？

邱課長詒絜：跟代表報告，第二預備金一直以來都是預備科目，其中的 200 萬我們在預算書有寫是一個收支並列的科目，所謂的收支並列就是當有上級補助款時我們才會用到這個科目，另外的 100 萬是因為我們在鎮務的執行中各課室難免會有一些突發狀況，會需要用到各課室本預算以外的經費，所以才會再編列這個 100 萬。

陳代表國忠：課長，所有社區從苗栗縣政府申請到的補助款，都是從第二預備金去使用，代表有大到社區去縣府申請來的經費還要再拿到代表會這邊來簽嗎？所以我堅決第二預備金保留。

花主席麗卿：先休息三分鐘大家協調一下。

(休息結束，會議續行)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這個案子是否要先擱置？先審議其他案件？

花主席麗卿：先審其他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意見。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先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公墓公園化基金。

說 明：本鎮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3,843,000 元，短絀 3,783,000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宣讀完畢)接下來進行第

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劉主任(佳堯)說明。

劉主任佳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所各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就公墓基金 106 年度預算簡單說明：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每年都虧 300 多萬你有什麼看法？

朱鎮長秋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趕緊把它弄好。

陳代表美雪：聚福堂現在有請人嗎？

朱鎮長秋隆：只有請一位管理員。

陳代表美雪：好啦，那趕緊讓舊的轉正合法化。

朱鎮長秋隆：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了與憲法、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作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於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3,843,000 元，短絀 3,783,000 元，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苗栗縣後龍鎮外埔石滬風災搶修計畫」案核定總經費為 500,000 元，惟 105 年度並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行辦理相關程序，請查照。

說 明：本案財源為中央補助 26 萬元(52%)，公所籌編配合款 24 萬元

(48%)。

辦法：請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社會文化課長說明。

邱課長詒絜：本案是針對上次梅姬颱風造成石滬破損兩個大洞，所以我們向文資局申請補助，但今年他們的補助要點有修訂最高只能補助 52%，請代表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請審議後龍鎮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鎮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226,019,000 元，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229,444,000 元，請惠予審議。

辦法：請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宣讀完畢)接下來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劉主任(佳堯)說明。

劉主任佳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所各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就本鎮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簡單說明：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了與憲法、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作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於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226,019,000 元，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229,444,000 元，債務舉借編列 26,382,000 元，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本案通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1 時 40 分

第九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政風室主任賴亮穎、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延續昨天討論未完的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兩天大家為了這個預算案爭執不休，這樣啦，這 200 萬給它過，但另外刪 100 萬，大家覺得如何？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朱鎮長。

朱鎮長秋隆：預備金的使用情形我想各位代表也都有看到了，我尊重代表會的決議。

陳代表美雪：預算書第 93 頁的上級單位臨時計畫型專款補助支出(收支並列)200 萬給它通過。預備為一般歲出不足之需 100 萬這個刪除。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建設課做預算報告。

建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建設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圖書館做預算報告。

圖書館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圖書館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市場做預算報告。

市場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市場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你們的臨時人員是請一天還是半天的？

莊管理員金火：一天，從早上 6 點到下午 3 點。

陳代表美雪：清潔隊不是有另外派 2 個人在市場那邊嗎？

莊管理員金火：不是，他們只是來收垃圾的。

陳代表美雪：那市場的兩位臨時人員工作內容是？

莊管理員金火：針對市場的清潔維護包含廁所，電費、租金的收款，還有中正路臨時攤販的清潔維護。

陳代表美雪：那有需要用到兩個人力嗎？市場都只有早上而已啊。

莊管理員金火：市場基本上除了過年有休息，其他幾乎全年無休，如果只有請一位臨時人員除了沒辦法應付清潔維護之外，現在勞基

法有加嚴恐怕也會有問題。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市場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人事室做預算報告。

人事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人事室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清潔隊做預算報告。

清潔隊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政風室做預算報告。

政風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政風室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做預算報告。

文化觀光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文化觀光課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報告本預算案的結果。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第二讀會已全部討論完畢，經審議結果歲入原編列 202,677,000 元，刪除第 25 頁「3.上級單位臨時計畫型專案補助款 200 萬元(收支並列)」，歲入數修正為 200,677,000 元。歲出原編列 217,134,000 元，刪除第 93 頁第二預備金項下「預備為一般歲出預算不足之需 100 萬元」，歲出數修正為 216,134,000 元。歲入歲出短差 15,457,000 元以賒借方式彌平，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現在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鎮 106 年度總預算經審議結果，歲入原編列 202,677,000 元，刪除第 25 頁「3.上級單位臨時計畫型專案補助款 200 萬元(收支並列)」，歲入數修正為

200,677,000 元。歲出原編列 217,134,000 元，刪除第 93 頁第二預備金項下「預備為一般歲出預算不足之需 100 萬元」，歲出數修正為 216,134,000 元。歲入歲出短差 15,457,000 元以賒借方式彌平，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討論提案已全部結束，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現在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我們現在跟宸興公司的訴訟是只有針對它們無法如期完工的事而已嗎？

莊課長春秋：不是喔，現在跟他們看是要走仲裁還是訴訟，當初是因為公所跟廠商訂契約並沒有經過縣府所規定的上網招標程序，所以這個需要合意終止，我們目前也處理到合意終止的階段，因為縣府不肯給我們補照，之後看代表會的意思如果是希望公所自營，我們就要在重新送興辦事業計畫書，重新再開始。

陳代表美雪：好，我也希望能重新開始。另外希望下次臨時會你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我們很好奇為什麼當初的民政課長會讓這個事情通過？廠商當初給我們的藍圖不是這樣啊，完全不是按圖施工。

莊課長春秋：跟代表報告，當初的公墓公園化有招標，後來蓋這三棟時縣府有要求要招標，但當時公所的人把它視為同一件，所以沒有再招標，縣府不認同所以一直到現在也不肯核發執照給我們，建築上也確實有點問題這也是必須老實向代表報告的，我上任以來也都是一直朝著把這件事補正的目標而努力，目

前為止的進度那天鎮長也向各位代表報告過，現在有兩條路，一條是申請仲裁、一條是走法律訴訟程序。

陳代表美雪：我想知道的是誰同意廠商蓋這三棟鐵皮屋的？完全沒有照圖施工啊，我們這些代表算很仁慈了，如果追究下去的話，身為公務人員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莊課長春秋：跟代表報告，當時我們沒有再次招標，那本計劃書縣府根本就不認同，這就是當時我們公所的疏忽，既然錯誤都已經造成了，現在能做的就是趕緊善後再來重啟。

陳代表美雪：原本我是想提案請公所去告廠商沒按圖施工，鎮長你覺得呢？

朱鎮長秋隆：我再一次跟代表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當初這個案子送到代表會來審的時候，是申請 5 萬個塔位，所以投入成本這麼多、規模這麼大。後來經過縣府的殯葬事業科的委員會審議之後，只給 1 萬 5000 個塔位，導致整個規模就縮小了變成現在這個樣子，至於剛剛代表質疑的一點，為什麼當初公所容許他們這樣蓋？這點我也很納悶，因為當初建照是我們公所蓋章申請的，當時代表會一直都不曉得這件事情。縣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這邊認為這個興辦事業計畫書跟他們認同的是不一樣的，後來要蓋的這棟縣府認為應該要有招標程序，但公所把它當作同一個案子而沒有去招標，當時公所的劉安彬課長一直堅持說這樣沒有問題，現在縣府也是一直要我補正招標程序，不然就算蓋好之後也不會給我們啟用，所以後來我也跟代表報告，這棟建築物如果要繼續下去到底是會對公所比較好？還是比較差？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原本我的想法是就讓它繼續下去，把它該修正的弄好，這樣不用再花一次時間、費用也比較少，我認為這樣是對公所比較好；但代表會認為應該要由公所重新來興建比較好，等我們跟廠商的法律程序走完之後，這棟建築物的存廢與否就是我們要面對的課題。

陳代表美雪：我們堅持由公所自行興建，但我希望能換個地點，當時你在

當代表會主席應該也很清楚，原本預計的地點不是現在這樣。另在我問一下政風，這件案子在起造時妳到公所服務了嗎？民國幾年報到的？

賴主任亮穎：101 年。

陳代表美雪：對啊，這個建築物是在 103 年起造的，當初妳沒有任何懷疑嗎？像妳這次預算只編 3 萬塊，夠嗎？能執行什麼業務嗎？廠商把土地公拿去賣，施工也不照圖，妳怎麼都沒糾正？

賴主任亮穎：那些業務都是業務單位在執行，他們如果有會簽我都會提供意見，至於要不要採納則是他們業務單位的專業考量。

陳代表美雪：妳認為整個納骨塔 BOT 案他們有沒有失職？有沒有瀆職？有沒有圖利廠商？

賴主任亮穎：圖利還是要看一些構成要件，要看有沒有事證？而且有沒有圖利也不是我政風室說了算。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我們代表會不接受仲裁喔，直接由法院來判決就好。

莊課長春秋：跟代表報告，依我們的立場也是希望由法院來判是最好，但是以時間性來說，給法院判至少要拖個三、五年，而且我們公所當初跟廠商簽契約，要支付報酬基本上是不可避免的，到時候萬一連利息都算在內公所負擔就更多了，這些我都有去請教過律師。如果是用仲裁就可以節省時間，也具有法律效果，而且我們仲裁也都會請律師，一定會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替公所爭取最好的利益。當初要合意終止時，公所跟廠商雙方都有請估價公司，這些估價公司都是有政府執照認定的，雙方估出來的金額也都差不多。

陳代表美雪：金額多少？

莊課長春秋：對方估 3100 萬，公所估 3000 萬。

陳代表美雪：下次開臨時會時把這些估價單給我們代表參考。

莊課長春秋：可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你執政也快兩年了，把這個團隊帶的很好，但有一個缺點就是很多民眾來洽公時，有些身障人士表達上不太好，承辦人聽不清楚，民眾講到生氣你們就去叫警察來，有需要這樣嗎？

朱鎮長秋隆：有這種事？我會去了解一下這件事。這個一直是最要求的事，我們面對民眾態度一定要好、要親切，這件事會後我會去了解一下再來跟代表報告。

魏代表水樹：另外關於一個議事禮儀，假設今天在主席台上的是副主席或代表，你們要怎麼稱呼？

朱鎮長秋隆：當然要稱呼主席，因為是當天會議的主席。

魏代表水樹：那天你們有主管直接稱呼副主席，這樣對嗎？

朱鎮長秋隆：不對，謝謝代表指正，各課室主管一定要改進。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現在好望角遊客這麼多、設施也不少，你當初有答應說要裝設 6 支監視器，什麼時候會弄呢？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沒編在預算裡面，我們好望角的工程有 1700 多萬發包出去，到時候會有工程管理費的收入，我預計是從那邊撥一點經費來做這個。

王代表木林：再請教一下建設課長，現在後龍鎮內的路燈都更新完畢了嗎？

劉課長威廷：目前 5000 多盞有更新完畢，大概還有 1000 多盞鎢氣燈沒換。

王代表木林：課長，我那天跟你報兩條野溪整治，廠商是有去弄了，但怎麼好像弄錯條溪了？

劉課長威廷：我再去跟包商了解一下再來跟代表報告。

王代表木林：另外請教一下清潔隊長，我們垃圾費不是都隨水費徵收了嗎？怎麼有些民眾還會收到清潔規費的單子？

劉課長威廷：因為有些民眾裝自來水我們並不知道，所以才會這樣，再請民眾過來跟我們說一聲就好，這個可以刪掉。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主計	行政	民政	建設	社會	其他	合 計
鎮長提案	提案	3			2	1		6
	通過	3			2	1		6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2	1		6
	通過	3			2	1		6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6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 名	11 月 14 日 (一)	11 月 15 日 (二)	11 月 16 日 (三)	11 月 17 日 (四)	11 月 18 日 (五)	11 月 19 日 (六)	11 月 20 日 (日)	11 月 21 日 (一)	11 月 22 日 (二)	11 月 23 日 (三)	11 月 24 日 (四)	11 月 25 日 (五)	11 月 26 日 (六)	11 月 27 日 (日)	11 月 28 日 (一)	11 月 29 日 (二)	11 月 30 日 (三)
主席	蔡易謀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	○
代表	周政發	○	○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	○
代表	林朝通	○	○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